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采〔2021〕7号

关于转发《临沂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沂水经济开发区财审局，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逐步构建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机制。现将《临沂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采〔2021〕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 《临沂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